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40號

異議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李昭瑢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7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5617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7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56171號裁定（下稱原處分），並於同年月9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原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實質上為人壽保險且確實具有解約金，其解約金高達新臺幣（下同）204萬5,087元，又相對人名下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倘異議人不得對系爭保單聲請強制執行，本件債權將永無受償之日，顯與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

01 利害關係人權益之意旨不符，況相對人所積欠債務總額為  
02 158萬4,448元，倘以系爭保單之解約金為清償，除可完全清  
03 償債務外，相對人仍可保留46萬639元，已足以提供相對人  
04 維持生活之保障，爰依法提出聲明異議等語。

05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06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  
07 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要保人  
08 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  
09 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  
10 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另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  
11 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執  
12 行標的，114年6月27日修正生效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  
13 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復有明文。

14 四、經查：

15 (一)異議人前持本院91年度執字第28111號債權憑證及本票為執  
16 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相對人對於第三人依保險契約已得請  
17 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暨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  
18 金債權及相對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世新大學郵  
19 局（下稱世新郵局）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  
20 司執字第5617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21 件）受理在案，並分別於114年3月17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相  
22 對人收取對世新郵局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於同年4月  
23 18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相對人收取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4 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5 全球人壽）、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  
26 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分別經世新郵局於114年4月  
27 10日陳報未達標準無法扣押；國泰人壽於同年月18日陳報未  
28 達標準無法扣押；遠雄人壽於同年月25日陳報未達標準無法  
29 扣押；全球人壽於同年9月25日陳報扣得系爭保單及預估解  
30 約金數額。嗣經司法事務官以系爭保單主契約具有健康險、  
31 醫療險性質，認其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為強制執行

01 之保單，並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對系爭保單強制執行之聲  
02 請，異議人不服，爰向本院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等節，業經本  
03 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先予敘明。

04 (二)異議人雖執前詞指稱原處分不當，惟依全球人壽114年9月25  
05 日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所示，系爭保單詳細資料之「主契約  
06 險種類型／主契約是否有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欄係記  
07 載「人壽保險／是」等語（見司執卷第75頁）。復經本院向  
08 全球人壽確認系爭保單之主契約性質、可否分開單獨解約等  
09 情，經全球人壽覆以系爭保單主契約險種為人壽保險、具醫  
10 療保險性質，兩者不能分開單獨解約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  
11 紀錄在卷可參。是依前揭規定，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自不  
12 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  
13 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  
14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李文友

23 附表：

24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全球人壽安心 306 利率變動 型增額終身壽 險	0000000000	李昭瑤／ 李昭瑤	204萬5,087元